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：定期报告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并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管理实际，公司建立健全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体系比较健全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2.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综观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和控制效果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



证券代码：002060 证券简称：粤水电 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2

控制的真实情况，我们认同该报告。

监事：谢荣光、卢大鹏、蔡信雄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3月24日